**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1時27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李貴敏 鍾佳濱 鄭麗文 賴香伶 周春米

鄭運鵬 吳怡玎 林為洲 柯建銘 蔡易餘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玉珍 洪孟楷 吳斯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李德維 廖婉汝 邱顯智 呂玉玲 陳椒華 楊瓊瓔 何欣純

莊競程 林思銘 孔文吉 張育美 賴士葆 邱志偉 陳亭妃

張其祿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洪慕芳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李貴敏、鍾佳濱、鄭麗文、賴香伶、周春米、鄭運鵬、吳怡玎、邱顯智、陳椒華、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1. 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二十八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